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雷交运〔2024〕80号

关于责成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薛明娥 进行停业整改的通知

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薛明娥：

你名下道路运输车辆粤G48405（黄色）年审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，至目前为止尚未到我局对车辆办理年审相关业务。2024年5月1日至7月30日，“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”监测数据显示，设备遮挡失效报警27次、接打手机报警17次、玩手机报警4次，共计48次。我局多次电话通知你来我局接受安全教育培训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车辆年度审验业务，但你拒接电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）、《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应急规〔2021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的办

法（试行）》（粤交〔2021〕13号）等规定，你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已经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责成你单位立即停业整改，粤G48405（黄色）自通知之日起立即停运。整改完毕后可向我局书面申请恢复营运，经我局验收合格才可重新开始营运，在停运期间如若再次违规运营，我局将依法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

